

附件一 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重造或改裝之工作者及簽證恢復可用者之資格規定

一、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重造及改裝之工作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應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

(二) 持有維修員檢定證者，應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

(三) 未持有檢定證者，於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或維修員檢定證者之監督下，且由督導者親自督導及注意工作從事範圍，確認工作適切之完成，並能迅速提供維修諮詢下，得從事其督導者被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維修廠書面授權項目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但大修理、大改裝後之檢查工作，或非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及非普通航空業者依其維護計畫所從事之檢查工作不適用之。

(四) 持有維修廠檢定證書者，應依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維護能量，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

(五) 持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許可證者，應依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維護能量，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

(六) 持有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者，駕駛非屬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得從事預防性維修工作。

(七)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操作航空器飛航離島偏遠地區，經民航局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授權飛航組員從事特定之預防性維修項目之維修工作：

1、該預防性維修項目係發生於飛航中或離島偏遠地區。

2、飛航組員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並經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書面授權，明列可從事之預防性維修項目。

3、該地區無檢定合格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可從事預防性維修工作。

4、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建立書面程序，用以評估預防性維修項目之從事結果，可以確保其適航性。

(八) 普通航空業使用載客座位數九人座以下之航空器進行飛航時，經民航局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授權飛航組員，從事拆裝經檢定或認可之客艙座椅、擔架，或在無須工具輔助下從事拆裝氧氣瓶之工作：

1、飛航組員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並經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書面授權，明列可從事之工作項目。

2、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建立書面程序，供飛航組員評估該工作已完成。

(九) 持有維修廠檢定證之製造廠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持有民航局發給之型別檢定證或製造許可證之製造廠，得對其所生產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從事重造及改裝工作。

2、持有民航局發給之技術標準件核准書、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者，得對其所生產之產品從事重造及改裝工作。

3、依據民航局發給之型別檢定證或製造許可證，對其所製造且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一般飛航作業」規定從事飛航作業之航空器執行檢查工作。

(十)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委託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核准或同意之國外維修機構，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

(十一) 航空器之航電裝備內資料庫更新工作非屬維修作業，於航空器使用人已依據製造廠技術資料建立書面程序並符合下列規定時，得由航空器駕駛員從事更新作業：

1、上載資料庫作業係於航空器駕駛艙內執行，無須拆卸航電裝備或使用工具、特殊裝備。

2、航空器駕駛員依據已建立之書面程序，從事資料庫上載作業，並能確認上載資料之正確性。

二、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

重造或改裝後，簽證恢復可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書者，應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規定，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

(二) 持有維修廠檢定證書者，依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維護能量，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

(三) 製造廠得依本附件一、(九)之規定及民航局核准之技術文件，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重造、改裝或檢查後之恢復可用簽證。但從事大改裝之技術資料應經民航局核准。

(四) 持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許可證者，依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維護能量，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之恢復可用簽證。其聘僱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應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完成授權後，始得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五) 符合本附件一、(六)規定之駕駛員得於完成預防性維修項目工作後，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六)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操作航空器飛航離島偏遠地區，經民航局核准者，得依本附件一、(七)之規定，由飛航組員從事特定之預防性維修項目工作後，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七) 符合本附件一、(十)規定之國外維修機構，依其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所載之檢定項目，得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其受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從事航空器停機線維護作業者，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向民航局申請核准。